

新场镇“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69531202544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新场镇“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完成对新场镇“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进行研究咨询服务。

第二章 服务方式

1. 制定工作方案。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正式启动，项目前期研究资料准备。
2. 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提交初稿。
3. 初稿完善并修改，专家评审。
4. 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文稿。

第三章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四章 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整（¥1448000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合同首付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大写）（小写：780000 元），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受托方提供发票，委托方见票即付，按时结算。

合同第二阶段付款为剩余合同金额，委托方应在验收结束，受托方提供发票，委托方见

票即付，按时结算。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转账方式付款。甲方将项目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账号：

名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文化广场支行

账号：98510155260000074

第五章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的履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合同在上海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委托服务。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了解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
- (2)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进行阶段性检查；
- (3) 甲方有权得到相关资料。

2. 甲方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 (2) 甲方有义务保守在项目实施中乙方提供的各种内部资料的秘密；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权利（需要甲方协助的事项）

- (1) 乙方有权从甲方得到完成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数据和材料；

(2) 乙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得到甲方应支付的报酬。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提供经验丰富的符合此项目要求的人员参与工作；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阶段性检查，并对服务的工作量、时间进度、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有义务在现场考评实施期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人员、时间、场地等的全面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与项目有关的成果、资料、文档连同其载体移交甲方；

(5) 在项目实施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内部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七章 项目有关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

1. 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条款，在甲方最终付清全部款项后，按项目要求制成的项目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甲乙双方所交付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考虑乙方也向其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甲方同意一是乙方有权保留每份应交付物的副本作为备案，二是与服务相关的乙方自有的资料和工作文件是乙方财产，三是乙方可以为自身及其他客户的目的使用交付物所派生的文件，只要乙方不披露甲方的身份或机密信息。

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八章 验收的方式和标准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关于全年性服务指标的验收，因个别指标不达标的款项扣除在履行合同的最后两个月执行；

3. 对于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甲方将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进行验收：

- (1) 项目方案、指标、报告等项目成果的内容完整准确；
- (2) 项目成果中所引用的数据客观真实，能有效追溯数据源。

第九章 双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的终止，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的终止，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履行合同迟延，必须按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百分之五（5%）；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

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十一章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将作为合同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合同生效后、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意见，否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合同的任何条款；
5.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浦东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和补充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05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魏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郑凯捷

电话： 58178902

电话： 021-54669777

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地址： 上海市复兴中路 593 号民防大厦 22

楼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